

《民法典》情势变更制度与不可抗力的界分与协同适用

陈寒松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江苏南京，中国

【摘要】本文旨在区分《民法典》情势变更制度与不可抗力规则、探讨二者顺位适用及协调适用机制，通过对概念构成、法律效果、司法适用的比较分析，结合规范分析方法与裁判规则梳理，逐步揭示不可抗力规定之合同解除权旨在维护绝对的履行禁止，而情势变更制度的合同解除权实为失衡利益的弹性救济。各类合同尤其是长期合同公平与可能性的分隔适用，导致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分层解决履行可能性与公平性问题，形成各自规则独立且顺位适用的体系性安排。文章进而主张通过立法明文规定适用顺位，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则可细化罗列“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依据情势变更规则解除”的裁判依据。

【关键词】情势变更；不可抗力；合同履行障碍；风险分配；司法适用

1. 引言

在《民法典》中，情势变更制度和不可抗力被视为合同执行中的关键障碍，它们在组成条件、法律效应和应用逻辑上既有交集也有所不同。明确这两者之间的界定标准和协同应用途径，对于优化合同执行的风险分配机制和平衡各方利益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研究旨在通过整理理论上的争议和实践中的分歧，来明确两者之间的规范界限，并进一步探索它们之间可能的互补性，从而为司法实践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

2. 情势变更制度与不可抗力的概念辨析

2.1 情势变更制度的内涵与规范基础

情势变更制度的核心目标是解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客观环境的不正常变动所引发的利益不平衡问题。其构成要素可以概括为三个主要方面：首先，异常的客观情势变化更多地强调了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例如经济政策的调整 and 市场的剧烈波动等，而不是由合同当事人的主观行为引起的；再者，由于不可预见性的存在，这种变动在合同签订时不能被准确预测，否则，风险的分配应当由当事人自行承担；最终，当风险不在当事人的承受范围内时，这意味着这种变动超出了常规的商业风险。如果合同已经明确规定了风险的分配方式，那么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范围将会受到一定的制约。《民法典》的第 533 条被确立为情势变更制度的核心准则，它明确授权当事人有权重新进行协商或寻求法律上的调整，但在应用这一条款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严格遵守原则来操作。合同的严格遵守原则被视为私法自治的核心，

它要求合同必须按照约定来执行，但情势变更制度是一个例外，其目的是纠正因极端情况造成的实质性不公平。在司法实践中，对“异常性”和“不可归责性”的审慎评估体现了二者之间的和谐，以防止因情势变化的滥用而损害合同的稳定性。因此，情势变更制度并不是对合同严格原则的否认，而是在特定情况下对契约正义的补充，其应用需要同时考虑交易的安全性和个案的公平性^[1]。

2.2 不可抗力的法律定义与特征

不可抗力在民法中被视为一个关键的免责原因，其在法律上的定义主要围绕“三不”特性，即无法预测、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无法预测或强调某些事件的发生，这些事件往往超出了理性人士的合理预期，例如自然灾害、战争或突如其来的公共卫生事件；这一事件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并且不能通过合适的手段来避免其发生；如果无法解决，这意味着该事件的影响是无法通过人力或技术途径完全消除的，从而导致合同执行或法律义务的客观无法实现。我国的《民法典》在其第 180 条中明确规定了不可抗力作为法律上的免责理由，这一规定不仅适用于合同责任，还扩展到侵权责任的范围，但在应用逻辑上存在明显的不同。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可抗拒的因素会直接导致债务人无法执行合同条款，从而使其免于违约责任，但同时也需要注意通知义务的执行和损失分担的公平性；在侵权责任的定义中，不可抗力的适用标准更为严格。通常情况下，只有当损害完全由不可抗力引起并且行为者没有过错时，才能免除责任。但如果存在混合过错

或其他可归责的因素，那么免责的范围就会受到一定的限制。这种差异化的应用逻辑是基于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各自的规范目标，其中合同责任主要关注风险的分配和意图的自治，而侵权责任则更侧重于损害的补偿和行为的规范。另外，对于不可抗力的判定，还需要考虑到特定行业的常规和交易环境，比如在长期的商业合同中，合同双方可能会通过协议来扩大或缩小不可抗力的适用范围，从而在风险和利益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因此，尽管不可抗力被视为法律上的免责原因，但在具体应用时，仍需要全面考虑事件的性质、当事人的预测能力以及损害发生的因果联系，以确保法律的准确性和公正性^[2]。

2.3 概念重叠与差异的核心争议

在“不可预见性”与“风险分配”这两个方面，情势变更制度与不可抗力现象既有交集也存在差异。在不可预见性这一方面，两种情况都需要情势的变化超出当事人的合理预期，但它们的判断标准是不同的：不可抗力是强调事件绝对客观的，例如自然灾害；随着情势的逐渐稳定，我们更多地关注了商业环境中的非常规变化，例如政策的调整和市场的不稳定性。在风险分配方面，不可抗力是通过法律规定的免责条款将风险转嫁给债权人的，这体现了对不可归责性的绝对保障；情境的变动具有更大的灵活性，通过再次协商或司法的调整来重新分配风险，这突显了契约的公正性。这揭示了两者在价值观上的差异：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保障交易的安全性，而在情势发生变化时追求真正的正义。

关于“客观情况变化”是否涵盖不可抗力的问题，学术界存在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不可抗力是一种极端的客观环境变动，应当被纳入情势变更的考虑范围内，强调法律观念体系的完整性，并主张通过情势变更来统一地调整执行上的障碍。反对者主张，坚持不可抗力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而免责则是基于法律条款，不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在权衡中，我们认为不可抗力在理论上可以被视为特殊的情势变化，但在法律的应用上，应当保持其独立性，并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况来选择。这场争论揭示了民法在处理履行障碍时所面临的理论难题，同时也揭示了我国《民法典》在相关概念定义上的不明确性，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回到制度的根本功能，并明确两者之间的作用范

围和合作方式^[3]。

3. 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界分标准

3.1 构成要件上的实质性差异

情势变更制度与不可抗力在其构成要素上存在根本的不同，这主要表现在事件的性质和法律的评估两个方面。在事件的性质上，不可抗拒的力量特别强调与外部因素的隔离，例如自然灾害，这使得合同的执行变得不太客观；而当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异常变化，例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波动时，会导致合同的对价关系失衡，从而使继续履行合同变得不公平。这揭示了两者在规范目标上的差异，不可抗力如何解决履行的可能性，以及在情势发生变化时如何处理履行的合理性。

在确定风险可归责性的标准方面，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不可抗力的制度采纳了严格的责任原则，只要满足“三不”的特性就会自动免除责任，这体现了对绝对客观障碍的坚定立场；在制定情势变更制度时，法官需要采用灵活的标准，并综合考虑多个因素来确定风险的归属。这导致在司法操作中，不可抗力的判定变得更为明确和统一，而对情势变化的判定则更具有个案性和裁量权。需要强调的是，在现代商业实践中，新型风险往往位于这两个概念的交界处，这要求法律制定者在应用法律时，既要确保概念的纯净性，又要考虑到个案的公正性^[4]。

3.2 法律效果的分野

情势的变化与不可抗力在法律上的影响存在明显差异，这主要是因为它们在制度目标和规范逻辑上有所不同。不可抗力是一种绝对的客观障碍，在民法中自然不需要承担责任。债务人可以证明该事件满足“三不”条件，从而免除履行或赔偿的责任，而且免责是最终的。当情况发生变化时，并不会直接消除所有债务，而是先给予当事人交涉的责任，然后通过协商来调整合同条款；如果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当事方有权提出司法修改请求，由法庭进行合同的修改或终止。这种程序性的差异揭示了法律对合同稳定性的不同干预程度：不可抗力是一种刚性的回应，而情势的变化则是通过弹性机制来平衡契约的严守和实质正义，同时保留了意思自治的空间。

在法律影响方面，“持续执行会明显不公平”和“无法执行”构成了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准则。不可抗拒的力量使得履行行为失去了客观的绝对性，这一法律后果导致了债

务关系的终结；由于情势的明显不公平变化，合同的对价出现了严重的不平衡，尽管履行是可能的，但在经济层面上存在巨大的不公平。这导致了两者在损失分担的规则上存在差异：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债权人来承担责任，而当情况发生变化时，可以通过合同来调整损失的分摊方式。由于现代交易的复杂性，两者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因此司法实践需要保持概念的区分，并探索共同适用的路径^[5]。

3.3 司法适用中的逻辑边界

对“不可抗力导致情势变更”的情况，法院需要进行类型化地裁判，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障碍以及基础条件的持续改变，法院适用两阶段审查法，先审查不可抗力构成要件，后判断是否导致合同对价关系根本失衡。法院的裁判反映了司法者力求在保持概念区分和实现个案实质公平之间的平衡。对于包括疫情、自然灾害等履行期间的持续性影响事件，各级法院均形成“履行障碍-利益失衡”的二元评价标准，首先依据不可抗力规则解决履行障碍问题，再用情势变更制度调整剩余履行条件，兼顾两种制度价值以及法律社会效果的一致性。“合同约定优先”影响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适用空间。新商事合同多有相关条款约定风险承担或免除责任，司法审查顺从合同约定。法院适用两制度的路径是“约定审查-法定补充”：先审查合同条款是否已有约定，若有且不违反法律则适用约定，约定不明或显失公平时，法院始用法定规则审查。这实际上是一种动态调整机制，平衡意思自治与司法适度干预，但导致解释论上的重重障碍，尤其是合同条款与法定规则冲突时。实践中国家法院对格式合同中，过度限制情势变更适用的条款，严格审查，这体现了合同法在尊重商业惯例与强求合同公平之间的价值权衡^[6]。

4. 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协同适用路径

4.1 功能互补性与制度衔接

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各自担当合同负担风险的两个不同阀点。不可抗力规则作为合同受阻履行的“门槛制度”，用以回答合同受阻履行“有没有”的问题，即判断具体因素是否造成合同义务完全客观履行不能以确定债务是否消灭，其针对的是合同履行障碍的绝对障碍，如自然灾害导致标的物毁损。而情势变更规则旨在解决合同变更履行结果“公平性”的问题，以矫正合同依据的基础

条件重大变化导致的对价失衡，用以再协商或司法变更合同内容的方式实现契约正义，情势变更是对合同结果公平的第二层次调整，适用于合同显失公平但尚未达到履行不能的状态，精细化调整未达到履行不能但显失公平的合同关系，反映新合同法对不同合同风险的类型化控制要求，维护合同安全和实质公平。突发的、短期的绝对履行不能，如天灾导致临时停产，适用不可抗力的免责规定；持续的、复杂的因市场环境长时期演变带来的根本性利益失衡，如原材料价格长时期段的剧烈波动导致利益失衡，适用情势变更制度渐进调整。实践中，法院发现同时适用于复合型风险事件时，形成“先不可抗力后情势变更”的审查顺序，先判断是否发生履行不能，否则再判断是否显失公平，以避免同时适用两种制度导致的制度冲突和重叠适用，进而确保不同种类的风险得到相应的法律救济。建设工程合同、长期供应合同等长周期合同中，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的分离适用最为明显，利用不可抗力规定应对突发中断事件，利用情势变更制度调整长期履行条件，构建长期合同的双方法律风险分隔适用机制^[7]。

4.2 适用顺位与竞合处理

在面对情势的变化和不可抗力的规范体系时，如何确定适用的顺序对于法律的准确应用显得尤为关键。由于法定免责的绝对效应，不可抗力在司法实践中通常会被优先考虑。该法律的基本原理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合同无法客观履行，法律的效力最终会终止，因此不需要因情势变化进行二次调整。如果自然灾害导致标的物消失，可以直接采用不可抗力的规则来解决债务问题。然而，这一原则存在两个例外情况：首先，不可抗力只会导致部分履行失败；其次，对于还能履行但明显不公平的部分，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平衡利益；其次，在长期合同中，不可抗拒的因素可能会转变为基本条件的变动，从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后续的执行。这样的例外情况揭示了现代交易的复杂性对传统法规的考验，这要求法律制定者在制定规则时既要有刚性也要有弹性。

在风险分配体系中，情势变更制度起到了不可替代的补充作用。补充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从规范逻辑的角度来看，它不会在履行不能但利益严重失衡的情况下被激活；在适用的时间序列中，通常会在不可抗力的

审查之后进行干预；在制度功能方面，弥补了“履行困难但非不能”这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调整缺口。这一决策为不可抗拒的力量提供了更为细致的补充。在竞合处理方面，司法实践运用了“事件性质—影响程度”的双重评判标准，首先确定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然后评估影响决定是否触发情势变更，这样既保持了概念的清晰性，又确保了法律适用的公正性。值得一提的是，在商事仲裁过程中，仲裁庭在处理情势变化时比法院更为灵活，这反映了不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在制度定位上的不同理解^[8]。

4.3 立法完善与解释论建议

对现行民法典第 533 条(情势变更)与第 180 条(不可抗力)应作出怎样的规定，以指导司法适用，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从体系解释的角度，两条款同属合同的履行障碍制度，但第 180 条属一般性的免责规定，优先适用，其所谓“三不”是确定履行障碍的标准；而第 533 条是特别的救济规定，针对的是非履行不能但显失公平的特殊情况。我们试通过修改法律时明确规定“不可抗力优先适用，情势变更补充调整”的基本原则，不可抗力成立时原则上排除情势变更的适用，仅允许两种例外情况，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遗留的不公以及混合型风险中不可抗力仅为诱因的场合。这样层级化的设定，可维持制度边界清晰，避免司法适用的混乱；同时，立法说明应确定两条款各具价值，彼此补充，共同构成现代合同风险分配规范。

“不可抗力引发情势变更”，应通过司法解释制定类型化的裁判规则。首先，区分“直接引发”与“间接导致”：“直接引发”，指不可抗力影响力作用转化为基础条件变更；“间接导致”，指不可抗力影响力作用引发其他事件，进而间接引发情势变更。对于“直接引发型”，采用“两步走”路径：首先依据第 180 条确定免责事由，再依据第 533 条调整后续履行内容；对于“间接导致型”则重视对因果关系链条的相当性及可预见性审查。

其次，损失分担的“动态比例原则”。通过诸多因素确定比例。最后，设置“商事合同特殊规则”：尊重商事习惯及当事人约定，设定显失公平条款司法审查规则。精细化的司法解释路径，方能兼顾法律统一适用与商事多样需求。

5. 结论

在确定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界限时，我们需要考虑其构成要素的不同和法律效应的相互补充，这两个因素在合同风险分配体系中都有各自的职责，但也需要相互协作。在未来，我们应该通过对规范解释和裁判规则的进一步细化来避免应用中的冲突，从而实现从“非此即彼”到“动态协调”的范式转变。这项研究不仅有助于统一司法实践的标准，还能为商业交易中的风险管理提供更加细致的法律工具。

参考文献

- [1]薛鹏.论合同中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规则之适用[J].池州学院学报,2025,39(02):15-19.
- [2]卢红阳.我国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法律适用研究[D].哈尔滨工程大学,2024.
- [3]朱少旭.《民法典》视野下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的关系认定及实证研究[D].南昌大学,2023.
- [4]刘磊.情势变更解除规则的构造与适用[J].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3,39(02):133-150.
- [5]王萌.论情事变更与不可抗力之规范领域及其界分[J].河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4(02):50-58.
- [6]高艳.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的关系原理及司法适用规则研究[D].烟台大学,2022.
- [7]李明杰.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之规范与界分——兼评《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J].西部学刊,2022,(07):61-64.
- [8]刘廷华.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融合与改革[J].私法,2022,38(02):232-247.